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5）。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公允的反映2022年半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